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辽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 IPO”）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A 股 IPO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A 股 IPO 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182 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 73,818 万股，合计发行 150,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4,91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5,800,000.00 元后，已缴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 2,799,116,000.00 元；同时扣除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7,024,480.53 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091,51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2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052.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44,061.89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35,156.32 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905.5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得了保荐人中信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4,061.89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2、A 股 IPO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7 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发行人 2009 年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 A 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批准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与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解除。

3、A 股 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44,061.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A 股 IPO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辽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港股份 A 股 IPO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42,052.8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4,061.89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A 股 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5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0.04	52,644.81	-23,355.19	69%	60万立方米油罐2011年1月投产；40万方原油储罐2012年9月投产	收入约9,408万元，利润约5,316万元	不符合	否	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	
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00%	60万立方米油罐2014年4月投产	收入约7,997万元，利润约4,659万元	不符合	否	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583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11,294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49.17	41,998.5	-10,001.5	81%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2014年12月底投产	收入约2,074万元, 利润约-263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2,262万元, 利润约1,470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300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349万元, 利润约-207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3)”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02	21,200.37	-1,799.63	92%	两艘船2011年7月、12月投产	收入约2,651万元, 利润约5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3年7月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5,939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5)”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5,400	5,40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	0	5,000	5,000	5,000	0	5,000	0	100%	2013年12月完成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详见注释1)	5,400	3,004.15	8,404.15	8,404.15	0	8,404.15	0	100%	原由本公司自筹资金垫付, 2009年已投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收入约为29,330万元, 利润约为3,703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合计	0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49.23	242,052.83	-35,156.32	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 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及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其中60万立方米油罐于2011年1月投入使用；40万方原油储罐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于2014年4月投入使用。2020年，国际经济发展迎来严峻挑战，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各国际权威机构下调全球石油需求预期，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和成品油“地板价”政策影响，带动原油进口量增长；油品码头本年堆存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但由于成品油需求增速低于供给增速，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投产，成品油供需格局快速转变，北油南下需求减少，腹地主营炼厂主动降低加工量，给成品油下海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当年项目收益仍不及预期。2021年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带动原油需求快速恢复，但供应增长缓慢，国际原油期货市场呈近高远低市场结构，原油市场进入去库存周期。受宏观政策调控、国际油船运价持续低迷、地炼客户加工量下滑等一些列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面对多重不利因素和复杂多变市场形势，油品码头公司将贯彻集团市场商务策略，强化市场商务组织，加大市场调研走访和货源摸排力度，以“拓展原油中转市场”、“完善港口服务功能，推动新业态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推进东北亚油品分拨中心建设。协同招商南油打造全程物流体系，快速启动河北市场开发工作；平衡使用储罐资源，以临租与期租储罐相结合方式，满足客户的储罐需求；继续实行码头过驳与入罐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货物周转；在山东地炼中转需求下降情况下，精准发力，扩大管道俄油下海业务，稳固山东原油中转市场；与石油贸易商加深合作，推进原油国际中转业务时隔一年再度开展，稳固原油外贸中转市场。通过与贸易商合作打造地炼原油供应链项目，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支持港口主业发展。借助上述模式，发挥码头、储罐集群优势，提高储罐利用效率，促使项目收益稳步回升。

(2) 矿石专用码头4#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2020年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巴西淡水河谷部分矿区停产并暂停了马来西亚 TelukRubiah 码头两个月的贸易，期间无法继续为东南亚各钢厂提供混矿产品，借此契机公司承揽了该码头的部分混矿业务，带动混矿转水装船业务量有所增加；公司积极开展多国别、多矿种的保税混矿业务，中转量相应增加使得项目收益较上年有所提升。但在前述事件影响下，公司良好的经营形势也受到一定冲击，部分钢厂减产停炉，抵减部分贸易量增加导致收益不及预期。2021年随着淡水河谷中国港口“保税混矿”已实现规模化运作，沿海主要港口几乎均具备混矿功能，国际中转货源的减少导致原矿船舶的削减，国际转水货源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在集团统一规划下，为后续混矿船舶到港提供了保障，增加公司混配原矿到港量及国际中转份额，因后续疫情管控要求及天气因素影响，使得堆场国际中转混矿计划有所减少，对转水业务量有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码头保税、混矿、分拨能力，全力以赴争取东北外进铁矿石，巩固公司在钢厂的市场份额，深化与路局合作，提升堆场效益。

(3) 购置300辆散粮车：该项目300辆散粮车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2020年上半年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玉米产业链下游需求锐减，直接影响到散粮车运量大幅下滑，加上沈局对散粮车的持续统管，散粮车业务逐渐萎缩，收益下降。2021年由于产地深加工企业不断扩张，吸纳大批货源，进口玉米量猛增，占领南方销区市场，致使北粮南运需求减少。未来公司将紧跟市场，密切联系路局与客户，努力开发集港货源，扩大战略装车点，提高散粮车运营效率，实现质效提升。

(4)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2艘汽车滚装船已于2011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8”和“安吉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2011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2艘船舶的运载

	<p>率，公司将其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p> <p>(5)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于2013年7月投产。项目地处哈—牡—绥东中俄经济带，是公司与穆棱市政府联手打造的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海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自投产以来，在东北腹地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公司一直维持营收平衡的局面。2018年以来，公司由于政府补贴到期及周边产区的货源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收益下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内，不涉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结余资金，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A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44,061.8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用 A 股 IPO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用 A 股 IPO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得了保荐人中信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 44,061.89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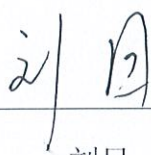
六、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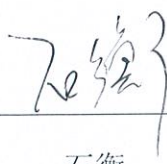
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日



石衡

